滁州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学院 |  | 学号 |  |
| 专业名称 |  | 年级 |  |
| 申请任教学段 |  | 申请任教学科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思想品德情况及师德素养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 |
| 教师教育课程  学业成绩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 |
| 教育实习实践  完成情况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 |
|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完成情况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 |
| 考核结论 | 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.鉴定等级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项。**

**2.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**主要依据个人政治思想、是否积极参加学校活动、与师生相处情况等给予鉴定。师德素养主要依据参加学校师德活动情况，教育实习实践期间是否能依法执教、爱岗敬业、热爱学生、严谨治学、团结协作、尊重家长、廉洁从教和为人师表。该项等级分为：合格、不合格。

**3.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**均在60分以上为合格，一门及以上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**4.教育实习实践**依据教育实习成绩给予鉴定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**5.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完成情况**由学院依据《滁州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暂行办法》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实施考核。